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全總銘字第483號
111年11月2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賴韻婷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yunting@wda.gov.tw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號2樓之7

政策處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1035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1年10月21日工金字第1110112269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係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機車行因應淨零碳排挑戰，掌握轉型新契機，補助取得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一第1階段機車維修技術訓練合格證書之機車行購買電動機車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落實升級轉型目標，並鼓勵尚未取得證書之機車行儘速報名課程，請貴工會惠予轉知轄區內機車修理相關職業工會周知補助方案資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全國工人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理事長	秘書長
處　長	承辦人
	全國總工會謝貽安

網路轉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吳春勇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137
電子郵件：cywu2@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工金字第1110112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申請填寫參考案例 (111S0032240_1110112427.pdf)

主旨：檢送「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惠請協助轉知機車修理相關職業工會，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協助機車行因應淨零碳排挑戰，掌握轉型新契機，辦理「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補助取得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第1階段機車維修技術訓練合格證書之機車行購買電動機車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落實升級轉型目標，並鼓勵尚未取得證書之機車行盡速報名課程。

二、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

(一)方案內容：符合申請資格之機車行，購買電動機車試乘車最高補助6萬元，購買維修（診斷）工具最高補助5萬元。

(二)申請資格：參加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機車維修技術訓練完訓，並取得第1階段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署名)的機車行。

(三)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總收文 111.10.21
1110350539

1、補助申請網址：https://www.lev.org.tw/index，申請填寫參考案例如附件。

2、課程報名網址：https://motor-training.cier.edu.tw/first-phase。

3、洽詢專線：0800-527-027。

（1）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相關請轉1。

（2）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相關請轉2。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 16:08:26

版次 2
案件編號：

經濟部工業局合格電動機車試乘車購買補助
基本資料表

送件地址：106-99台北郵政117-756號信箱
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推動計畫
電話:0800-527-027#1 /傳真:（02）2755-466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車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負責人	○○○
	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領證人	○○○	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號	○○○○○○
	匯款帳戶戶名	○○車業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	○○銀行 ○○○○○○
	聯絡人	○○○	市話電話	○○○○○○
	Email	○○○@gmail.com	手機	○○○○○○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 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本公司會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並於核銷前向受委託機關(構)列明全部經費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本欄由受委託機關(構)填寫，申請人及其代辦經銷商勿填

核可時間

核可章

核可金額

案件編號：

經濟部工業局合格電動機車試乘車購買補助
申請檢核表

檢附附件請以 A4 紙大小直接附於申請表後，附件大小非 A4 也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輸出

附件項次	內容說明	檢核(經銷商/合格車廠)	檢核(受委託機關(構))	未通過說明
1	合格電動機車試乘車購買補助基本資料表	☑	☐通過 ☐未通過	
2	合格電動機車試乘車購買補助申請表	☑	☐通過 ☐未通過	
3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縣市政府核發之立案登記證書，請擇 1 檢附	☑	☐通過 ☐未通過	
4	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	☑	☐通過 ☐未通過	
5	試乘車訂購單	☑	☐通過 ☐未通過	
6	切結書：申請人	☑	☐通過 ☐未通過	
7	切結書：經銷商/合格車廠	☑	☐通過 ☐未通過	
8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	☐通過 ☐未通過	
填表人簽章 （請註明簽章日期）		○○○ ○○/○/○		
通知補正日期 （本欄由受委託機關(構)填寫）				

案件編號：

經濟部工業局合格電動機車試乘車購買補助
申請表

(二)經銷商/合格車廠	單位名稱	光○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Email	○○○@gmail.com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項目	廠牌型式	申請補助金額
(三)申請補助車款	填寫範例	睿○GJ6C2	低於訂購單金額*50%
	1	光○EC25AD	41,400
	2		
	3		
	4		

*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訂購單金額 50%

*若須購買不同廠牌的試乘車，每申請 1 個廠牌請填寫 1 份完整申請文件
（如：想購買 A 和 B 廠牌的試乘車各 1 輛，就要請 A 和 B 的代辦窗口各提各的基本資料表、申請檢核表及申請表）

(申請人)

版次：1

經濟部工業局合格電動機車試乘車購買補助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車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本事業」）業詳閱「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之規定。茲就申辦機車行購買電動試乘車補助事宜，向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貴局」）聲明遵守以下事項，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一、本事業願受補助要點（含主管機關目前所訂及日後增補之相關規範）及其延續規範之拘束並遵守之，且不得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巧取利益之行為。

二、本事業聲明及保證：

（一）為申請電動試乘車補助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皆屬真實。後續於補助審查、核銷、督導及考核作業中所提之文件、資訊亦同。

（二）申請電動試乘車補助之合格電動機車，為首次登檢領照之新售車，並僅作為供消費者試乘使用。如為本事業所購者，將其列為本事業財產。

（三）本事業於取得電動試乘車補助後2年內不得轉（售）讓該電動試乘車。

三、本事業同意於取得電動機車試乘車購置補助 2 年內，無條件配合　貴局及受委託機關（構）之管理與查核作業。期間或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行為或違反本切結書情事，本事業應向　貴局或受委託機關（構）返還全數補助款，並願接受相關處分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事業名稱：○○車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

統一編號：○○○○○○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章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版次 2
案件編號：

經濟部工業局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購買補助
基本資料表

送件地址：106-99台北郵政117-756號信箱
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推動計畫
電話:0800-527-027#1 /傳真:（02）2755-466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車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領證人	○○○	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號	○○○○○○
	匯款帳戶戶名	○○車業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	○○銀行 ○○○○○○
	聯絡人	○○○	市話電話	○○○○○○
	Email	○○○@gmail.com	手機	○○○○○○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二）合格車廠經銷商/機車商會	單位名稱	光○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Email	○○○@gmail.com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本欄由受委託機關(構)填寫，申請人及其代辦單位勿填

核可時間

核可章

核可金額

案件編號：

經濟部工業局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購買補助
申請檢核表

檢附文件請以 A4 紙大小直接附於申請表後，附件大小非 A4 也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輸出

附件項次	內容說明	檢核(經銷商/機車商會/合格車廠)	檢核(合格廠商)	檢核(受委託機關(構))	未通過說明
1	維修（診斷）工具購買補助基本資料表	☑	-	☐通過 ☐未通過	
2	維修（診斷）工具購買補助申請表	☑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3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縣市政府核發之立案登記證書，請擇 1 檢附。	☑	-	☐通過 ☐未通過	
4	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	☑	-	☐通過 ☐未通過	
5	切結書：申請人	☑	-	☐通過 ☐未通過	
6	切結書：經銷商/機車商會	☑	-	☐通過 ☐未通過	
7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	-	☐通過 ☐未通過	
填表人簽章 （請註明簽章日期）		○○○ ○○/○/○			
通知補正日期 （本欄由受委託機關(構)填寫）					

案件編號：

經濟部工業局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購買補助
申請表

	項目	工具廠牌	工具品項 （請填寫與車廠提供之清單一致全名）	申請補助金額
(三)申請補助工具清單	填寫範例	○○	機車輪胎拆胎機	低於建議售價*50%
	1	SPEAN	拆胎機輔助臂	23,000
	2	福春	升降工作台 600 型單機	25,000
	3			
	4			
	5			
	6			
	7			
	8			

*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建議售價金額 50%

*若須購買不同廠牌的工具，每申請 1 個廠牌需填寫 1 份完整申請文件
（如：想購買 A 和 B 車廠所列工具清單的工具，請 A 和 B 的代辦窗口各提各的基本資料表、檢核表和申請表）

*車廠清單詳見：電動機車產業網（https://www.lev.org.tw/index）

(申請人)
版次：2

經濟部工業局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購買補助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車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本事業」）業詳閱「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之規定。茲就申辦機車行購買維修（診斷）工具補助事宜，向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貴局」）聲明遵守以下事項，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一、本事業願受補助要點（含主管機關目前所訂及日後增補之相關規範）及其延續規範之拘束並遵守之，且不得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巧取利益之行為。

二、本事業聲明及保證：

（一）為申請維修（診斷）工具補助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皆屬真實。後續於補助審查、核銷、督導及考核作業中所提之文件、資訊亦同。

（二）其所購買維修（診斷）工具皆為透過合法管道購買之未使用新品，並將其列為本事業財產，且不得轉（售）讓之。

三、本事業同意於取得維修（診斷）工具補助後，無條件配合　貴局及受委託機關（構）之管理與查核作業。期間或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行為或違反本切結書情事，本事業應向　貴局或受委託機關（構）返還全數補助款，並願接受相關處分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事業名稱：　○○車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

統一編號：　○○○○○○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章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經銷商/合格車廠)
版次：1

經濟部工業局合格電動機車試乘車及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購買補助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受託人」）業詳閱「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之規定。茲就代辦機車行購買電動試乘車及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事宜，聲明遵守以下事項，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一、本受託人願受補助要點（含主管機關目前所訂及日後增補之相關規範）及其延續規範之拘束並遵守之，且不得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巧取利益之行為。

二、本受託人聲明確保為與其具銷售關係之機車行，於該機車行依補助要點申辦補助之電動試乘車時，如實就該電動試乘車投保強制責任險及適當保額之駕駛人傷害險保險，並保證提供前述投保證明予該機車行。

三、本受託人依本切結書第一項所述規範，申辦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申請流程時，應如實依申請人所提申購工具清單提出申請，並逐案執行確認每項申購工具符合 貴局公告之補助項目，以通知 貴局。

四、本受託人同意無條件配合 貴局及受委託機關（構）依補助要點辦理之管理與查核作業，並聲明如經發現本受託人有不實行為或違反本切結書情事，本受託人願接受相關處分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如 貴局及受委託機關（構）因此受有損害時，本受託人應負一切之賠償責任。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受託人（經銷商）名稱：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

統一編號：○○○○○○

公司章（用印）

負責人章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版次：1

經濟部工業局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購買補助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受託人」）業詳閱「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之規定。茲就代辦機車行購買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事宜，聲明遵守以下事項，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一、本受託人願受補助要點（含主管機關目前所訂及日後增補之相關規範）及其延續規範之拘束並遵守之，且不得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巧取利益之行為。

二、本受託人依本切結書第一項所述規範，申辦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申請流程時，應如實依申請人所提申購工具清單提出申請。

三、本受託人同意無條件配合 貴局及受委託機關（構）依補助要點辦理之管理與查核作業，並聲明如經發現本受託人有不實行為或違反本切結書情事，本受託人願接受相關處分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如 貴局及受委託機關（構）因此受有損害時，本受託人應負一切之賠償責任。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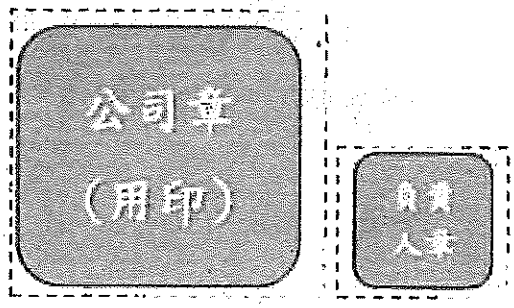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受託人（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

○○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版次：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局因辦理機車行購買電動試乘車或機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申請、審核及管考等（以下簡稱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金融機構帳戶、電話號碼或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所需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完整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八、若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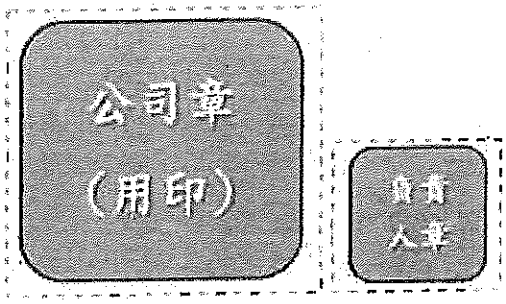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且瞭解經濟部工業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經濟部工業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印)

